

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鲁人社鉴〔2020〕18号

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各省属技工院校，省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0号）要求，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拟于9月30日前、12月31日前分批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做好我省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鉴定安排

（一）第一批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职业鉴定安排

2020年9月30日前全部完成鉴定工作，10月31日前完成鉴定补考工作。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拟于10月组织全省统一鉴定，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二）第二批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职业鉴定安排

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鉴定工作，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鉴定补考工作。

（三）技师、高级技师评审

技师、高级技师评审按照鉴定工作时间安排组织实施。

（四）技工院校学生鉴定

2021年春季学期毕业的技工院校学生，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可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职业技能鉴定和补考，成绩合格颁发职业资格证书；2021年1月1日以后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9号）规定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技工院校学生按照鲁人社字〔2020〕49号文件要求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符合准入类职业资格报考条件的技工院校学生，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五）“金蓝领”培训考核评定

参加2020年山东省金蓝领培训的人员，于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考核评定工作，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补考工作。

二、办理职业资格证书

（一）鉴定和评审职业资格证书办理

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第一批退出目录职业资格证书打印（不包括技工院校学生、“金蓝领”培训），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退出目录职业资格证书打印。

（二）技能竞赛职业资格证书办理

2020年组织开展的技能竞赛，9月30日前印发技能大赛部署文件的，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规定颁发职业资格证书；9月30日以后印发技能大赛文件的，不再颁发第一批退出29个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全部技能竞赛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职业资格证书打印、颁发。

（三）遗失职业资格证书补发

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职业在规定退出时间（第一批9月30日、第二批12月31日）后不再补发职业资格证书，遗失证书的由发证机关开具持证证明。

三、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深刻理解和领会取消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稳妥有序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的有关后续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保证鉴定质量，严格职业资格证书发放，严禁违规、突击发放证书。

附件：1. 第一批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职业

2. 第二批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职业



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0年8月20日

附件 1

第一批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职业

序号	职业名称
1	电梯安装维修工
2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3	锅炉操作工
4	机床装调维修工
5	模具工
6	铸造工
7	锻造工
8	金属热处理工
9	车工
10	铣工
11	钳工
12	磨工
13	冲压工
14	制冷工
15	眼镜验光员
16	眼镜定配工

17	汽车维修工
18	美容师
19	美发师
20	育婴员
21	保育员
22	安全评价师
23	劳动关系协调员
24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25	中式烹调师
26	中式面点师
27	西式烹调师
28	西式面点师
29	茶艺师

附件 2

第二批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职业

序号	职业名称
1	电工
2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3	防水工
4	砌筑工
5	混凝土工
6	钢筋工
7	架子工
8	电切削工
9	手工木工
10	评茶员
11	有害生物防制员
12	智能楼宇管理员
13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0年8月20日印发
